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信美相互互联网相互爱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其保险责任开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0.9）；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0.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0.11），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10.12）的机动车（见10.13）；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0.14），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9) 遗传性疾病（见10.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10.16），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2）至第（9）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